

附件 1:

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研究辖区内社会治安情况，部署、检查和指导辖区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为长白山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侦察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

（三）分析研究辖区内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情况，并提出对策；侦查、协调处置经济犯罪、毒品犯罪和各种刑事犯罪案件。

（四）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协助有关县公安局依法管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治安事件。

（五）指导、监督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六）维护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管理辖区内机动车辆和驾驶员。

（七）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侦查各种

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的刑事犯罪案件。

（八）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九）负责公安法制工作及公安行政案件的复议、诉讼和国家赔偿工作。

（十）组织实施出入境管理工作。

（十一）侦查、协调处置侦破辖区内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打击各种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生态安全，依法查办森林行政案件和森林治安案件。

（十二）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十三）组织实施党和国家领导人来长白山视察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并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工作。

（十五）负责全局后勤保障和装备建设。

（十六）负责全局民警的培训、教育及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十七）负责全局纪律检查、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民警违纪案件。

（十八）完成省公安厅及长白山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现有职能部门共 19 个，其中内设机构 11 个：办公室（情报指挥中心）、001、刑事警察支队、交通警察支队、治安警察支队、森林资源保卫（生态和食品犯罪侦查）支队、002、巡特警支队、法制支队（互联网+公安工作办公室）、出入境管理支队、特勤支队，另设政治部、纪检委、机关党委，直属机构 1 个：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机构 4 个：池北分局、池西分局、池南分局、白河森林公安分局。

纳入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75.41	5475.41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5475.41	5475.4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5475.41	5475.41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 和就业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医疗卫生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 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八、其他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5475.41	5475.41		本年支出 合计	5475.41	5475.4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5475.41	5475.41		支出总计	5475.41	5475.41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一、公安	5475.41	5475.41	5475.41															
行政运行	1527.77	1527.77	1527.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4.14	3174.14	3174.14															
信息化建设	548.50	548.50	548.50															
其他公安支出	225.00	225.00	225.00															
合计	5475.41	5475.41	5475.4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安	5475.41	1528.18				
行政运行	1527.77	1527.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4.14	0.41	3173.73			
信息化建设	548.50		548.50			
其他公安支出	225.00		225.00			
合计	5475.41	1528.18	3947.2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5475.41	547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75.41	5475.4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	5475.41	5475.41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					
				六、医疗卫生					
				七、住房保障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75.41	5475.41		本年支出合计	5475.41	5475.4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475.41	5475.41		支出总计	5475.41	5475.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5475.41	1528.18	278.51	1249.67	3947.23
行政运行	1527.77	1527.77	278.10	1249.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4.14	0.41	0.41		3173.73
信息化建设	548.50				548.50
其他公安支出	225.00				225.00
合计	5475.41	1528.18	278.51	1249.67	3947.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3.60	273.60	
基本工资	273.60	273.6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9.67		1219.67
办公费	198.41		198.41
印刷费	35.00		35.00
手续费	6.00		6.00
水费	5.06		5.06
电费	128.00		128.00
邮电费	5.00		5.00
取暖费	126.36		126.36
差旅费	39.00		39.00
维修维护费	65.00		65.00
租赁费	4.00		4.00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被装购置费	10.00		10.00

专用燃料费	3.00		3.00
劳务费	5.00		5.00
委托业务费	40.00		40.00
工会经费	80.00		80.00
公车运行维护费	288.35		288.35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4.89		94.89
公务接待费	10.08		10.08
福利费	62.52		62.52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培训费	2.00		2.00
三、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30.00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	4.91	
退休费	4.91	4.91	
合计	1528.18	278.51	1249.6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298.43	298.43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10.08	10.08	0
3、公务用车费	288.35	288.35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35	288.35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1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08人，其中：在职人员365人，离退休人员43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023	吉财政法指 [2020]1280 号 (结转)	吉林省公安厅 长白山公安局	324.33	324.33							
专项业务支出	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023	吉财政法指 [2021]0866 号 (结转)	吉林省公安厅 长白山公安局	80.00	80.00							
专项业务支出	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023	吉财政法指 [2021]321 号 (结转)	吉林省公安厅 长白山公安局	741.30	741.30							
专项业务支出	机构运转费用	2023 年长期聘用人工工资	吉林省公安厅 长白山公安局	1501.00	1501.00							
专项业务支出	机构运转费用	公安民警 (辅警)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吉林省公安厅 长白山公安局	7.02	7.02							
专项业务支出	机构运转费用	物业管理费 (公安行政管理事务-经常性业务费-购买服务)	吉林省公安厅 长白山公安局	155.08	155.08							
专项业务支出	机构运转费用	食堂伙食费 (警官食堂伙食费)	吉林省公安厅 长白山公安局	225.00	225.00							
专项业务支出	吉财政法指【2022】1109 号	吉财政法指【2022】1109 号	吉林省公安厅 长白山公安局	365.00	365.00							
专业信息系统维护运行维护	机构运转费用	业务系统运维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公安信息网络运维专项)	吉林省公安厅 长白山公安局	281.50	281.50							
专业信息系统维护运行维护	机构运转费用	网络租赁费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公安信息网络专项租赁)	吉林省公安厅 长白山公安局	267.00	267.00							
合计				3947.23	3947.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安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47.23		
	其中：财政拨款	3947.23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问题处理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办案案件结案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475.4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475.4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88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民警人员经费上划至省财政保障。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475.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75.41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75.4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47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8.18 万元，占 27.9%；项目支出 3947.23 万元，占 72.1%；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75.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75.4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475.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7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8.18万元，占27.9%；项目支出3947.23万元，占72.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78.51万元，占18.2%；公用经费1249.67万元，占81.8%。

公共安全（类）支出5475.41万元，占100%，主要用于公安业务经费支出。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28.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8.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退休费。

公用经费1249.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手续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被装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8.4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98.4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81.4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公务接待费10.0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0.0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0.0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安排此款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8.3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88.3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71.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8.3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88.3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71.35万元，主要原因是白河森林公安分局转隶为我局派出机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需统筹保障；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购置公车预算。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0万元，占0%；公用经费0万元，占0%。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49.6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99.18 万元,增长 127.0%,主要原因是 白河森林公安分局转隶为我局派出机构,人员增加,各项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4154.83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6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3947.23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1 个；使用本年拨款 3947.2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4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947.2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